

究花蓮縣警察局相關人員考核監督不周行政責任，於 100 年 6 月 27 日以令核定該局業管副局長、督察長、刑警大隊長及花蓮分局長、吉安分局長等 5 名重要警職人員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另於同年 7 月 4 日及 8 月 25 日書函，核定該局局長阮清陽以下相關重要警職人員最重記一大過、最輕申誡二次不等之行政懲處，擬議懲處相關人員計 126 名。

三、內政部警政署鑑於該局多名員警與賭博電玩業者不當接觸，並涉有貪瀆犯行，足證該局考評失實，內部監督考核功能不彰，於 100 年 7 月 20 日以函，責請全國各警察機關主官及督察主管重申維護優良警紀作為，要求各單位主官及督察主管應以身作則，清廉自持，本於「不掩飾」、「不庇縱」之態度，全面清查，嚴謹考核風紀顧慮之員警，並應強化內部管控機制，加強風紀情蒐、落實風紀評估，尤其對於具公眾周知、豔名遠播、有連鎖性、組織性及暴力性之業者，應列為臨檢查察重點，阻斷誘因，並要求所屬恪遵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未經核准，不得與不法業者接觸交往。

四、風紀是警察的命脈，攸關警察形象，內政部警政署再度重申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應確實宣導及要求員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謹守分際，舉止合宜，避免觸法。並負起勤教嚴管責任，落實考核工作，強化風紀情報蒐集，發現違法、違紀徵候，主動積極查處，決不徇私護短。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酒駕肇事致死卻無法求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35）

紀委員國棟就「酒駕肇事致死卻無法求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法務部已於 101 年 6 月 14 日，以法檢字第 10104132090 號函請所屬檢察機關於偵辦酒後駕車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案件，如被告未予賠償、和解及向被害人或其家屬道歉者，不宜為緩訴處分；就是類案件，檢察官得斟酌案情，徵詢被害人或其遺屬意見後，通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地分會依「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提供被害人或其遺屬法律協助，並得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地分會出具證書以代假扣押擔保金，協助無資力之被害人或遺屬向法院聲請對犯罪行為人之財產假扣押，俾利後續求償及強制執行。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確保身障人士工作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78）

呂委員就「確保身障人士工作權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公、私部門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現況：

（一）進用現況：101 年 10 月全國公、私立義務單位共計 1 萬 5,821 家，法定應進用人數 5 萬

1,775 人，實際進用人數 6 萬 9,633 人，超過法定應進用人數 1 萬 7,858 人（34.49%）；進用不足額公立單位家數共 109 家、175 人，私立單位家數共 1,650 家、2,804 人。

(二)上開資料統計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結果，部分義務機關（構）將再補充資料提出申復，由地方政府進行複審，本會預計於 102 年 1 月依申復結果更新統計資料。

(三)至有關 101 年 10 月未足額家數及人數增加，除了 10 月尚為初審數字未經複審修正外，公立單位主要是學校增聘代課教師，致法定人數增加，進用身障人數未相對增加；私立單位主要為跨過 67 人門檻之義務單位數增加，尚未進用身障員工。

(四)進一步分析 101 年 9 月未足額之私立單位中，以民營事業機構所佔比例 96.9%最多，未足額進用之民營事業機構及團體主要行業別前 3 名依序為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如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屬性區分，公司 1,487 家、金融機關 36 家、醫療院所 14 家、事務所 9 家、團體及其他 46 家。

(五)全國義務單位中，未足額人數最多之前 3 名為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較 101 年 8 月份分別減少進用 4 人、增加進用 29 人及持平。本會已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函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加強督導所屬單位依法進用，並由 5 區就業服務中心籌組輔導團協助私立單位進用。同年 12 月 14 日亦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強督導所屬單位依法進用。

二、本會對於「身障定額進用不足額義務單位」之輔導改進措施及成效：

(一)依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規定，義務機關（構）員工總人數達法定門檻即有進用身障員工之義務，當因故無法足額進用，則改以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方式負擔義務，用以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此為身權法定額進用制度之設計。

(二)為落實身權法定額進用規定，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本會相關積極作為如下：

1. 提高雇主僱用意願：除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一般性及支持性就業服務外，規劃職務再設計、僱用獎助津貼、增值輔導計畫、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等相關就業促進工具供雇主選擇，以協助更多身心障礙者就業。

2. 成立輔導團：訂定「未足額義務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輔導計畫」，100 年 7 月起由本會職訓局及所屬各就業服務中心籌組輔導團，主動訪視前 10 大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單位，提供職務再設計改善諮詢意見，並運用職務分析、求才服務、僱用獎助津貼、增值輔導補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補助等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至職場工作，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9 月，前十大未足額企業不足人數減少 313 人。

3. 推廣身權法第 38 條之 1：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身權法增訂第 38 條之 1「事業機構得與進用身障者人數達員工總人數 20%以上之關係企業合併計算定額進用人數」之規定，本會職訓局已於輔導未足額企業時併予宣導；另經濟部與本會於 101 年 6 月 20 日會銜訂定發布「經濟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透過輔導及獎勵措施，鼓勵企業成立關係企業，增加僱用身心障礙員工。本會職

訓局除已訂定輔導流程，並於 101 年 10 月 3 日邀集內政部等 16 個部會召開「研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推動身權法第 38 條之 1」會議，另於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 日舉辦「第 10 屆金展獎表揚活動暨日本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特例子公司模式研討會」，以推廣此項政策。

4. 加強宣導：

- (1) 積極透過平面與電子媒體、宣導會及聯繫會報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以有效落實足額進用目標。
 - (2) 積極督促及宣導公、私立義務單位依法進用身心障礙員工，自 92 年起，本會每年舉辦「金展獎」表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績優單位，並運用媒體通路向社會大眾及民營事業單位宣導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積極意義及正面意象。
 - (3) 辦理觀摩會，邀請公部門參訪本會職訓局進用身心障礙者電話服務中心、渣打銀行及淡大盲生資源中心等單位，提供以電話客服中心模式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示範。
5. 針對公部門，透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之獎懲機制，督促公立義務機關（構）依法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做為民間表率。
6. 依身權法第 103 條規定，自 100 年 8 月起每月公告公、私立單位未足額進用名單，並輔以輔導團機制，俾以提供即時之協助。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台電公司以「綜理」、「指揮監督」為由，將主管人員納入直接參與外部煤場作業人員，並核發快卸獎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82）

呂委員就台電公司以「綜理」、「指揮監督」為由，將主管人員納入直接參與外部煤場作業人員，並核發快卸獎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民國 89 年以前，台電公司各煤場屬獨立於電廠外之單位，各煤場場長與副場長為派任現場直接從事指揮監督人員，爰依「台灣電力公司進口燃煤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列為直接參與外煤作業之 B 類人員。自 89 年起台電公司將煤場併入電廠後，考量各燃煤電廠廠長及副廠長負責燃煤輸、卸、儲營運及維修策略之核定與執行，平時必須實施現場走動管理，掌握每日碼頭卸煤進度及維修等營運資訊，以即時下達指示改善缺失、加速卸煤，爰將台中、大林、興達等發電廠之廠長、副廠長亦列入 B 類人員，以符其與輸卸儲煤運轉、維護有關業務之指揮監督職責。
- 二、惟考量台電公司近年來營運虧損，為改善經營績效，經濟部已將該公司快裝快卸制度列入經營改善工作小組會議檢討，並責成台電公司修訂辦法，包含將獎勵對象限縮為直接與外煤作業有關人員，排除總公司燃料處處長等非直接作業之督導人員等。